

编号: \_\_\_\_\_

## “潮 in 长安·聚力新声” 网络主播助力 正能量传播活动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 中共西安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乙方: 西安星辰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 中共西安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地址: 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 99 号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栾泓 13488195688

乙方: 西安星辰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西安曲江新区翠华路 105 号翠华里游学馆 2 层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张文杰 1889208049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现就“潮 in 长安·聚力新声”网络主播助力正能量传播活动项目进行策划、执行、推广等专项服务,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 第一条: 项目内容

乙方向甲方提供“潮 in 长安·聚力新声”网络主播助力正能量传播活动项目策划、执行和宣传等服务事宜。

乙方依据但不限于甲方所提供的有关资料、素材,对本合同第一条所需进行的活动组织、档案制作、宣传推广等具体内容,进行全方位的分析、策划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筛选出一批地域在西安、正能量且无负面舆情的主播,建立主播档案。举办一场线下活动,制作主题微宣传片 1 条、视频 2 条;搭建平台官方话题 1 个;新闻稿件、头条号稿件不少于 5 篇,宣传海报及长图 4 张、主 KV1 套,在平台宣传推流不少于 80 万次。

#### 第二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

#### 第三条: 项目金额

本项目服务费用总计为:人民币贰拾肆万贰仟元整 (¥242000.00 元),此价格为含税价。上述项目服务费用已包含乙方提供合同约定服务所需的一切人工、材料、设备、知识产权使用等费用,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 第四条: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形式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费用的 70%，即人民币壹拾陆万玖仟肆佰元整（¥169400.00元）。

2. 合作结束后乙方提供结案报告，经市委网信办验收合格出具验收报告达到绩效目标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剩余 30%服务费用，即人民币柒万贰仟陆佰元整（¥72600.00元）。

3.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甲方临时新增超出本合同约定的各类事项所产生的费用，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以签署补充合同的方式进行约定，新增合同金额应在甲方支付上条款项（即余款 30%）的同时，一次性支付完毕。

#### 4. 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中共西安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地 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 99 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凤城八路支行

账 号：61050171780000000515

纳税人识别号：11610100MB2990757E

####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为：

开户名称：西安星辰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611105MACB2N9J57

地址：西安曲江新区翠华路 105 号翠华里游学馆 2 层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小寨支行

开户账号：129915144610801

乙方指定的上述收款账户信息不得轻易发生变更，若确实需要发生变更则需要至少提前 7 个工作日书面征求甲方的同意，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

5.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按规定及时开具合规等额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而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因财政性拨款及乙方原因导致的付款迟延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第五条：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工作，对乙方的策划成果有权作出书面审核意见，乙方对此予以认可。
2.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策划成果有异议时，应当及时向乙方提出其修改意见，乙方应当及时进行修改或重新按要求提交方案。
3. 甲方保证其向乙方提供的资料、文件真实合法，乙方有权予以审查；如因资料、文件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利，甲方承担过错范围内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4. 乙方保证依本合同为甲方提供的服务及本项目成果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或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
5. 乙方应对甲方的商业资料尽保密义务，除相关策划成果外，非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向外泄露、披露甲方提供的资料及文件内容。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全部损失。上述保密义务，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之后仍需履行。
6.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履行保密义务。乙方工作人员自觉遵守保密审查，不违规记录、存储、复制工作秘密信息，不以任何方式泄露所接触和知悉的工作秘密。否则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信誉损失、可得利益损失等。本项义务长期有效，不以本协议解除、终止而免除，否则甲方保留追究乙方其他相应法律责任的权利。
7.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活动策划文案及现场布置等相关细节，以双方确定为准。
8.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的内容、形式及时间向甲方保质保量地提交本次服务项目的全部服务及成果。对于乙方负责制作、安装的物料，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要求的规格、工艺、标准、合同附件及其他要求制作，并规范施工、合理安装。
9. 乙方应保证为本项目配备充足的人力物力，签订合同之前，乙方须提供项目组人员一览表，与磋商响应文件的人员一览表进行比对，人员变更须征得甲方同意。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应及时向甲方汇报工作进展情况，做好多方沟通与协调工作，对遇到的问题及时予以解决，以保障服务项目顺利进行。
10. 乙方保证具备签订及履行本协议的资格和能力，其已经就签订及履行本

协议取得相关手续及权利人的合法授权或许可，所需费用已经包含在本协议约定的价款中，未经甲方确认甲方无需额外支付任何费用。乙方应根据确定的方案按时完成委托事项，确保活动如期开展。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所涉事项全部或部分转委托给第三人。

11. 乙方负责其相应人员的安全、工资等，乙方所负责提供的材料物资、场景搭建、活动方案及宣传物料制作、安装等，必须确保符合安全条件，由此造成任何一方或其他第三方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导致甲方承担责任或遭受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部追偿或索赔，金额包括但不限于相关损失、赔偿金、补偿金、罚款、诉讼费、律师费等。

12. 乙方有义务保障项目服务期间的安全及秩序，项目服务期间所发生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甲方因此被追责的有权向乙方全额索赔相关的全部损失。

13. 乙方设备、物资应自行负责保管，甲方不承担保管责任。活动结束后，乙方应及时完成撤场、清理义务，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14. 对甲方组织的相关会议乙方要按时派相关人员参加，对会议相关的要求要严格及时予以落实。

15. 甲方组织验收时乙方积极予以配合，向甲方报送达标相关资料，对甲方提出的问题，乙方需耐心专业地予以解释，配合甲方的工作。

## 第六条：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给守约方所造成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守约方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费用/违约金/罚款、调查取证费用、诉讼/仲裁费用、律师代理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公告费、差旅费以及因此而支付的其他合理费用。

2. 若乙方服务不能符合本合同约定或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修改达到甲方要求，乙方拒绝修改或经修改后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解除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退

还甲方已支付所有款项，并按照本合同总费用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补足。

3. 甲方逾期付款超过 10 日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并向乙方补偿应付未付金额 10%的违约金，但因财政性拨款及乙方原因导致的付款迟延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 因乙方原因导致活动无法按照合同约定方案如期全面执行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扣除合同总金额的 1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需继续赔偿。

5. 乙方擅自将本合同内容转让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甲方因此遭受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损失赔偿责任。

6. 本合同无论因何种原因解除或终止，乙方应立即停止使用甲方提供的全部资料、文件等。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并按合同约定服务费用总额的 10 %向甲方支付侵权赔偿金，乙方已经完成的全部工作成果之知识产权及其相关权益归属于甲方所有。

7. 乙方因本合同需承担的违约金、损失赔偿等其他各项费用，甲方有权直接从尚未支付的款项中预先扣除。不足以抵扣的，乙方需补足。

8. 一方接受对方的逾期或不完全履行的，不等于对对方违约行为的认可，仍有权追究对方的违约责任。

#### 第七条：不可抗力

如因不可抗力致使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中的部分或全部义务时，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不能履行义务一方应在可能的时间内立即向对方告知所发生的不可抗力并提供证明文件（对不可抗力事件的新闻报道及相关媒体报道可以作为证明材料）。本条所称“不可抗力”是指自然灾害、重大疫情、恶劣天气条件、政府行为、社会异常事件（包括罢工、政变、骚乱、游行等）或新颁布的法律、法规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5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延期履行或立即终止本合同。

## 第八条：责任说明

1、本合同各方均为独立法人（或独立主体）。本合同的签订在甲方和乙方之间并不产生任何雇佣、代理、合伙关系，双方对外不产生连带、补充或类似责任。

2、乙方应以自身名义就活动执行签订并履行相关合同，不得以甲方名义签署任何文件或作不适当的宣传，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相关责任。甲方不对乙方履行对外签订的合同承担连带、替代或补充责任。

## 第九条 验收

1. 甲方确认收到所有工作成果后，乙方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接到乙方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单作为对服务的最终认可。

2. 最终验收：最终验收结果作为付款依据，乙方填写验收单，并向甲方提交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

3. 验收依据：

3-1. 合同文本、合同附件、磋商文件、响应文件。

3-2. 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 第十条：争议解决

1.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采取下述第 (2) 种争议解决方式：

(1) 将该争议提交   /   仲裁委员会，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2) 向 甲方 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 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仲裁或诉讼的其它部分。

## 第十一条：附则

1. 双方谈判或协商已经确定的会议记录、谈判资料、电子数据、邮件、传真等可以作为确认或解释合同关系的重要材料。

2. 未尽事宜，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其他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执行。

3. 本合同自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4. 本合同中记载的住址、联系电话为有效联系方式，向该地址寄出文件即视为有效送达。

5.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立即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中共西安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

签订日期：2015年 8月 20日

乙方（盖章）：西安星辰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